

关于组织2022大学生创新年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调动全校师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广泛发动，积极培育，激发创新意识，培养创业素质，增强创业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二、项目类型

（一）创新训练项目

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

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

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

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以上3种类型的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在申报表中注明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等。

三、申报要求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团队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团队应以在校生为主体，其他成员不能超过三分之一。

2. 申报团队成员应具有创新能力、创业激情、创业潜质和创业意向。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3. 学有余力，能够有时间、精力投入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后，能够积极参加培训、实施和实践，保证项目能顺利完成。

（二）团队组成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申报团队成员不超过8人。每名学生只能主

持一个项目。

（三）执行时限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执行时限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限为2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允许项目负责人毕业后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四）指导教师

1. 项目组可以聘请一、二名（跨专业项目）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受聘教师负责创新创业素质的教育、培训和项目实施的指导。讲师及以下最多可辅导两项，副教授，教授最多可辅导3项。

2. “创业实践项目”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项目组需聘请一位企业指导教师，以确保项目实践顺利实施。

3. 参与指导的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科学研究、创业实践和各类表格的规范书写，填写指导过程记录，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经费等。

（五）项目要求

1.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且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科技、文化、服务等市场前景较好的产业。

2. 项目不能涉及知识产权争议，或已经取得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益授权，并签订有关成果使用协议。涉及保密的项目，要落实保密规定和协议。

3. 项目选题方向应关注当前社会实时热点，可参考（附件1）选题指引，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案有切实可行及技术路线，经费预算合理。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

4. 鼓励有市场前景的已结题训练项目延续、成果转化为创业实践项目。鼓励“创业实践项目”项目组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或投资，或争取风险投资基金投资。

5. 创业项目团队需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同时鼓励训练项目积极参与。

四、项目申请流程

1. 项目负责人于4月15日前，按学院通知要求，自行组队与联系指导教师，填写项目申报表《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3）。

2. 各学院于4月25日前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查，筛除不符合

申报要求的项目，组织学生答辩评审工作，最终完成相关申报汇总材料。

3. 各学院于5月10日前将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4）与项目申报表（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交至行政中心创新创业学院118，所提交的申报表文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主持人+指导教师。

五、其它

1. 请各学院积极组织申报，依据限额(附件5)，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2. 联系电话：029-38113601 行政中心118室。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4月8日